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光宇）

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光宇，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本人还同时兼任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2次。本人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光宇	13	13	0	0	否	1

此外，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以上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在上述会议期间，本人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以独立、客观的立场行使我的投票权。在会议前，本人积极获取决策必需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讨论中，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帮助董事会高效决策。

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同票，会议上的所有议案都得到了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四）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日常履职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监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依托会计专业的知识和经验，仔细审查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审慎的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运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件，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发出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向我征求意见和建

议，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守，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有效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较好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等事项，我认真核查了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积极参与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度，我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光宇

2024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报告人签署： 李光宇  
李光宇

2024年4月18日

